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
萊佛士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華盛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佛士由周華盛先生擁有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華盛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